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2號

原告 林正中
陳素雲
林承翰
林哲宇

間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宜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

奚淑芳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書榮律師

被告 鄭文財

鄭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啟勳律師

被告 宇盛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柯永松

被告 柯宇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俊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五、六項間增列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

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
0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與正本，主文欄第1項至第5項分別諭
03 知被告鄭文財、宇盛公司、柯宇駿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正中新
04 臺幣(下同)185萬元及利息，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素雲新臺幣1
05 85萬元及利息；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承翰3,015,915元及利
06 息；應連帶給付原告林哲宇3,107,643元及利息；應連帶給
07 付原告林宜萱2,512,073元及利息，理由欄亦有記載原告逾
08 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駁回，是原判決原本即正本主文欄顯係
09 漏載如主文所示之文字，且不影響判決本旨，故本院依職權
10 爰予更正。

1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1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14 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6 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陳雲平